

# 國立陽明大學藥物科學院藥學系教師新聘暨升等準則

108 年 11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一、 依據國立陽明大學藥物科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本準則。
- 二、 申請新聘本系專、兼任各職級教師，須就其研究成果於系教評會召開前由系主辦在校內舉行公開演講。

單位：藥學系					
研究	一、送審之 審查標準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1. 主要著作： 詳見二 (系教評委員實質審查)			
		2. 歸類計分總分： 詳見四			
		(1)基礎藥學教師 500	400	300	200
		(2)臨床藥學教師 450	320	230	80
	二、主要著作 (主論文)	1.依據下列各級教師 <u>五年</u> 內至少 1-3 篇相關之主要著作評分，申請人必須為主要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ence)：			
		教授： ≥ 3 篇			
		副教授： ≥ 2 篇			
		助理教授： ≥ 2 篇			
		講師： ≥ 1 篇			
		(1)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級，若主論文雜誌 IF ≥ 10，可減少一篇主要著作篇數。			
		(2)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至七年。			
		2.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主要著作需刊登於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 EI(Engineering Index)期刊。			
		3.著作發表單位需含國立陽明大學，教授必須至少一篇為主要著作之通訊作者，新聘人員得視情況免除。			
		4.依其研究主題之相關性及創見、研究方法及表達能力、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評定之。			
		5.審查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得採公開方式或僅對委員會口頭報告，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方屬通過。			
		6.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同列相同貢獻作者「Equal Contribution」者，可等同採計列入主要著作。惟與第一作者同列時，至少須為			

		<p>第二作者,主要著作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人數合計小於等於4位。</p> <p>7.Equal Contribution 之主要著作採計：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以一篇為限。</p> <p>8.著作審查辦法： 審查委員須為系教師評審委員，且不得低階審高階。</p>
三、參考著作		<p>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為九年(上限15篇)。</p>
四、歸類計分		<p>1.研究歸類計分：含期刊論文、非期刊論文和其他(專利/計畫)。</p> <p>(1)基礎藥學教師研究歸類計分總分之標準：</p> <p>教授：500 副教授：400 助理教授：300 講師：200</p> <p>(2)臨床藥學教師研究歸類計分總分之標準：</p> <p>教授：450 副教授：320 助理教授：230 講師：80</p> <p>(3)升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歸類計分總分需達標準方可提報。</p> <p>(4)前一職級送審之所有著作不得再送審。</p> <p>2.具博士學位，以學位送審者，得不採計歸類計分，但此博士學位論文須正式發表(SCI/SSCI/EI)。</p> <p>3.期刊論文計分</p> <p>各級教師採認之期刊論文如下：</p> <p>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u>SCI系統</u>、<u>SSCI系統</u> 講師：<u>SCI系統</u>、<u>SSCI系統</u>、<u>Non-SCI/Non-SSCI</u></p> <p>(1)SCI系統</p> <p>IF ≥ 10.....8 IF ≥ 5 或 P ≤ 10%.....8 IF ≥ 2 或 P ≤ 25%.....6 25% &lt; P ≤ 50%.....4 50% &lt; P ≤ 75%.....3 P &gt; 75%.....2</p> <p>(2)SSCI系統</p> <p>P &lt; 2%.....8 P &lt; 10%.....7</p>

		<p>10% ≤ P &lt; 30% .....6  30% ≤ P &lt; 50% .....5  50% ≤ P &lt; 70% .....4  P ≥ 70% .....3</p> <p><u>(3)Non-SCI/Non-SSCI :</u>  有同儕審查機制(peer-reviewed)並設置編輯委員會之期刊.....2</p> <p>4.性質計分  原始論著.....3  病例分析，研究簡報，Editorial，review article，創新技術.....2  病例報告，image.....1</p> <p>註 1.技術報告或 DNA、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均不計分。  註 2.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惑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p> <p>5.作者排名計分  第一作者.....5  第二作者.....3  第三作者.....1  第四作者以上.....0.5  通訊作者.....5</p> <p>相同貢獻作者：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1)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計分，如發表於 IF ≥ 6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2)有 3-4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分，如發表於 IF ≥ 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 100%計分。  (3)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分。  (4)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p>
--	--	--



	二、送審資料	<p>1.送審資料應具備下列項目：</p> <p>(1)近三年授課課程負責人、授課進度表及授課時數、學生數</p> <p>(2)教學回饋、參與教學改進活動及接受教學訓練之紀錄</p> <p>(3)導生活動記錄(含導生人數和學生回饋等資料)</p> <p>(4)指導學生(含學生人數和論文指導)</p> <p>(5)臨床教學證明</p> <p>2.新聘教師之教學審查，評估其提供之未來教學計畫</p>				
	三、評分方式	升等教授之教學審查達 80(含)分，其餘等級須達 70(含)分為及格，方可列入總成績計算。				
服務佔 10%	一、評分分類及所佔百分比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70%;">校內服務</td>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right;">50%</td> </tr> <tr> <td>校外服務、參與國際活動</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0%</td> </tr> </table>	校內服務	50%	校外服務、參與國際活動	50%
	校內服務	50%				
校外服務、參與國際活動	50%					
	二、服務內容	<p>1.校內服務包含</p> <p>(1)擔任學校行政職務</p> <p>(2)參與校內各級委員會</p> <p>(3)學生資格考及論文口試</p> <p>(4)招生出題及口試</p> <p>(5)社團服務等</p> <p>(6)其他</p> <p>2.校外服務包含</p> <p>(1)負責期刊之編輯或審查</p> <p>(2)考試院出題及審題</p> <p>(3)協助招生宣傳作業</p> <p>(4)參加學會、舉辦學術活動受邀主持或發表專題演講</p> <p>(5)其他</p> <p>3. 新聘教師之服務審查，評估其提供之未來服務計畫</p>				
審查結果	一、教師升等系教評會初審通過標準	<p>1. 主要著作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p> <p>2. 研究(歸類計分)、教學與服務審查總成績達 80 分(含)。</p> <p>(審查總成績=【標準化研究歸類計分】x50%+教學計分 x40%+服務計分 x10%)</p> <p>3. 上述兩項條件皆符合者，始為初審通過，逕送院教評會審查。</p>				
	二、新聘教師系教評會初審通過標準	<p>1. 主要著作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p> <p>2. 未來教學與服務計畫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p> <p>3. 研究歸類計分總分符合各級教師之送審標準。</p> <p>4. 上述三項條件皆符合者，始為初審通過，逕送院教評會審查。</p>				

\*2017/11/13 藥學系討論修訂

\*2017/11/14 藥學系討論修訂

\*2018/3/7 藥學系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2019/10/9 藥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9/11/6 藥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